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4月2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CTZB-2025030493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受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委托进行质疑答复，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内容：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第 50 页表格类似业绩中，“② 投标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该条款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该条款有倾向性，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原因：“制造精品”产品为浙江省设立的名目，浙江省外的企业又不能去申报，这明显是排斥外地企业，不能出现在招标文件上。

质疑事项 1 答复：

质疑答复：本项目业绩分设置如下：“投标人业绩情况：【3 分】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舞台项目（同时包含：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和 LED 屏）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说明：①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扫描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② 投标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第②点说明旨在落实支持创新发展政策设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二、明确评标原则：（五）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要求。评标办法应当有利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不得在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方面设置歧视性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评标标准的合同业绩亦可得分，并非一定为首台套产品才能得分，本项内容不具备倾向性、也不排斥潜在投标人。

因此我们认为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事实依据：《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

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

质疑事项 2 内容：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第 26 页设备清单中多处要求“(需提供具备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该条款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该条款有倾向性,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原因为:设备清单中所要求的检测参数,都是属于针对本项目特定的参数进行检测,数量繁多,至少有 10 条。因此在发布招标公告到投标截止这段期间,一般潜在投标人根本就来不及准备做这些检测报告,只有特定的、涉嫌背后控标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提前准备这些检测报告,进而实现对他们有利的条件,这对于其他投标人是绝对不公平的。所有检测报告应改为“中标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并加盖公章”。

质疑事项 2 答复：

质疑答复：针对检测报告质疑事项，已发布项目的更正公告。本项目共计 9 条参数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更正后共计 3 条参数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1）产品经过阻燃防火试验、危险防护试验、冲击试验、碰撞试验（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产品经过电气绝缘测试、防雷击检测、光生物危害及蓝光检测、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抗电强度测试、湿温检测（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噪音：平均声压级小于 38dB，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上述（1）、（2）条参数为设备的安全性，与项目履约的服务质量相关。上述（3）参数涉及影响音质的体现，与项目履约的服务质量相关。

因此我们认为质疑 2 不成立。

事实依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HoiU4jHr871GE18K58TVkw==>。

法律依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HoiU4jHr871GE18K58TVkw==>。

质疑事项 3 内容：

质疑事项：第 51 页表格要求现场演示，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该条款有倾向性，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原因为:本项目要求的演示设备有 LED 模块 2 块、音响 2 只、电脑灯 1 台、数字音频控制器 1 台，样品种类繁多，而且要让这些样品运行起来，还需要配套的控制器的、计算机等其他设备。这些设备的体

积重量都很大，如果是本地企业来说，提供样品相当容易，而对于外地外省企业来说，显然会增加送样成本，明显是对不同企业的不公平对待，既违法了，也违背了全国大市场的政策宗旨。

质疑事项 3 答复：

质疑答复：本项目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的采购，适用于西湖区文化馆的各类演出使用，需要有较高的演出品质，必须具有较好的音响音质效果、LED 大屏和灯光的清晰度、亮度、操控性等品质，同时目前国内市场产品良莠不齐，因此需要对音响、灯光、LED 大屏、数字音频控制器等主要设备做现场演示，才能更直观比较提供产品优势和品牌质量等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对音色、操作性、灵活性、亮度、清晰度、观感程度进行评审，仅凭书面方式无法判定。另外本项目样品分设置遵循《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前提下设置，是为针对此项目设备需要的必要措施，确保样品的评价能够准确反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从而保证采购质量和效果。

因此我们认为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质疑事项 4 内容：

质疑事项：第 52 页表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音响灯光工程施工工作经历 10 年以上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作经历可以为履历或合同等证明材料”该条款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该条款有倾向性，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原因为：1.本项目包含了钢结构棚顶、吊杆、灯光、音响、LED 等设备，招标文件仅仅要求从事音响灯光工程的人做项目经理显然专业不能覆盖本项目；2.该条款要求是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音响灯光工作经历 10 年以上，但大专是学历，与能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无关，只有建造师才是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必要资格。而且要求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的长短并不能代表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能力，工作 8 年的也有可能比工作 10 年的能力强，且明显歧视排除特定企业。

质疑事项 4 答复：

质疑答复：针对人员质疑事项，已发布项目的更正公告。作为项目负责人，需要考察人员的管理能力及综合素质，该评审因素的设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质量相关，故保留学历要求。同时更正公告取消人员工作经验年限要求。

事实依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HoiU4jHr871GE18K58TVkw==>。

法律依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HoiU4jHr871GE18K58TVkw==>、《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质疑事项 5 内容：

质疑事项：第 52 页表格要求“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具有相关专业 8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4 人及以上得 2 分，2 人及以上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作经历可以为履历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不合理，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1、要求 8 年从业经历不合理，8 年这个数字无依据来源，且 7 年的从业经历未必不如 8 年的，该条款倾向性明显。2、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专业不明确，仅仅说相关专业太笼统，应具体说明，如机电专业或智能化专业。3、1 名高级职称人员完全可以承担 198 万的项目技术支持，而不必要求 4 人以上，这显然是一种人员浪费。

质疑事项 5 答复：

质疑答复：针对人员质疑事项，已发布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取消取消人员工作经验年限要求并明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范围。

事实依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HoiU4jHr871GE18K58TVkw==>。

法律依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HoiU4jHr871GE18K58TVkw==>、《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你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